

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修正總說明

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六十七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配合關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有關保稅運貨工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全時監管保稅卡車為經海關指定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保稅運貨工具。（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即時追蹤系統之定義及車機、車機封條之裝置規格。（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因應本次修正新增全時監管保稅卡車為保稅運貨工具，配合增訂全時監管保稅卡車申請登記、所有人身分資格、執照使用、申辦裝卸貨物應備文件及貨物移運等應遵循事項，並明定全時監管保稅卡車載運貨物時應維持即時追蹤系統正常運作之規範，以全法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
- 四、為鼓勵保稅卡車裝置即時追蹤系統，明定保稅卡車申請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保證金減半優惠；其因故申請不再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回復為保稅卡車者，明定應補繳保證金之規範及其罰則，以資周延。（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

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關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關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保稅運貨工具，指依本辦法規定向海關登記之下列運貨工具： 一、保稅卡車：指專供國內載運海關監管貨物之卡車。 <u>二、全時監管保稅卡車：指載運特定海關監管貨物，且經海關核准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保稅卡車。</u> 三、保稅貨箱：指專供國內裝運海關監管貨物之貨箱。 四、駁船：指在海運之通商口岸內專供駁載海關監管貨物之船舶。其屬一般貨駁者，載重量不得少於二十噸；其屬油駁者，載重量不得少於二百噸。 <u>前項第二款所定特定海關監管貨物之範圍，由財政部關務署公告之。</u> <u>第一項各種保稅運貨工具應具備堅固之構造與嚴密之封閉及加鎖設備，油駁船上並應裝置準確之計量儀器，以憑計算注入或提出油量，其艙間為方便存油，可分隔成若干艙間。</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保稅運貨工具，指依本辦法規定向海關登記之下列運貨工具： 一、保稅卡車：指專供國內載運海關監管貨物之卡車。 二、保稅貨箱：指專供國內裝運海關監管貨物之貨箱。 三、駁船：指在海運之通商口岸內專供駁載海關監管貨物之船舶。其屬一般貨駁者，載重量不得少於二十噸；其屬油駁者，載重量不得少於二百噸。 前項各種保稅運貨工具應具備堅固之構造與嚴密之封閉及加鎖設備，油駁船上並應裝置準確之計量儀器，以憑計算注入或提出油量，其艙間為方便存油，可分隔成若干艙間。	一、配合關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海關指定之保稅運貨工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其載運前項貨物應加封車機封條……。」及同條第三項規定：「……前項保稅運貨工具之指定、即時追蹤系統之規格、裝置、車機封條之加封與解封程序、維持即時追蹤系統運作、電子資料傳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全時監管保稅卡車為保稅運貨工具。且考量現行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空運一般貨物轉運至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快遞貨物專區通關等跨區轉運實務，部分海關監管貨物於國內運送過程具即時監控需求，爰明定載運特定海關監管貨物且經海關核准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保稅卡車，為全時監管保稅卡車。現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 二、為明確特定海關監管貨物之範圍，於第二項增訂由財政部關務署公告之規定；現行

		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修正援引項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即時追蹤系統，指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服務平臺（以下簡稱監控平臺）公告驗證通過具備下列功能之車機及車機封條裝置： 一、車機： （一）基本規格：應具備不經第三方之直接連線機制，可定時回傳車輛即時位置座標、傳送時間、車輛行駛速度、方向及里程等訊息至監控平臺，並可接收監控平臺下達之緊急通知、更改回傳頻率或其他指令。 （二）電子資料傳輸：應具備必要之資訊安全機制、序號、唯一識別碼及資料傳輸加密功能。 （三）擴充功能：應具備擴充性，得以外接方式擴充其功能。 二、車機封條： （一）基本規格：應具備不經第三方之直接連線機		一、<u>本條</u>新增。 二、增訂即時追蹤系統之定義、車機、車機封條之裝置規格及車機封條加封與解封程序。

制，得自行或透過車機連線至網際網路，可定時回傳封條固封狀態、即時位置座標及其他必要訊息至監控平臺，並可接收監控平臺下達之緊急通知、更改回傳頻率或其他指令。 (二) 電子資料傳輸：應具備必要之資訊安全機制、序號、唯一識別碼及資料傳輸加密功能。 (三) 加封及解封程序：採出站前遠端連線加封及到站後遠端連線（近端離線）解封作業。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海關監管貨物，指未經海關放行之進口貨物、經海關驗封之出口貨物、轉口貨物及其他應受海關監管之貨物。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海關監管貨物，指未經海關放行之進口貨物、經海關驗封之出口貨物、轉口貨物及其他應受海關監管之貨物。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五條 運貨工具所有人向當地海關申請核准登記為保稅運貨工具應具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應載明所有人（機關、公司或行號）名稱、統一編號、地址、電話號碼；負責人姓	第四條 運貨工具所有人向當地海關申請核准登記為保稅運貨工具應具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應載明所有人（機關、公司或行號）名稱、統一編號、地址、電話號碼；負責人姓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新增全時監管保稅卡車為保稅運貨工具，爰配合修正如下： (一)修正第一項，增訂全時監管保稅卡車申請登記時第一款之申請

名、年齡、住址、身分證號碼及電話號碼。其申請登記為保稅卡車者，並應記載卡車廠牌、引擎號碼、載重量及牌照號碼；<u>其中申請登記為全時監管保稅卡車者，並應記載即時追蹤系統之廠牌、型號及序號</u>；其申請登記為保稅貨箱者，並應記載貨箱之規格及數量；其申請登記為駁船者，並應記載駁船載重量。 二、申請登記為保稅卡車或全時監管保稅卡車者，應檢附行車執照影本一份，如為交通運輸業，應另檢附交通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執照影本一份；<u>申請登記為全時監管保稅卡車者，應另檢附駕駛人清冊及車機設備安裝證明副本</u>；申請登記為駁船者，應檢附經驗船機構簽證之證書，其屬油駁船者，應另檢附容量、重量計算方式說明書及向航政機關註冊之登記文件暨其影本各一份。 前項申請登記為保稅卡車、<u>全時監管保稅卡車</u>或保稅貨箱之所有人，以交通運輸業或經海關完成登記之貨櫃集散站、進出口貨棧、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報關業及保稅工廠等業者為限。	名、年齡、住址、身分證號碼及電話號碼。其申請登記為保稅卡車者，並應記載卡車廠牌、引擎號碼、載重量及牌照號碼；其申請登記為保稅貨箱者，並應記載貨箱之規格、<u>原有之編號及數量</u>；其申請登記為駁船者，並應記載駁船載重量。 二、申請登記為保稅卡車者，應檢附行車執照影本一份，如為交通運輸業，應另檢附交通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執照影本一份；申請登記為駁船者，應檢附經驗船機構簽證之證書，其屬油駁船者，應另檢附容量、重量計算方式說明書及向航政機關註冊之登記文件暨其影本各一份。 前項申請登記為保稅卡車或保稅貨箱之所有人，以交通運輸業或經海關完成登記之貨櫃集散站、進出口貨棧、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報關業及保稅工廠等業者為限。	書應記載事項及第二款應檢附之文件，並刪除現行第一款保稅貨箱應記載貨箱原有編號之規定。 (二)修正第二項，增訂全時監管保稅卡車所有人應具備身分資格之規定。
--	---	--

第六條 申請登記之保稅運貨工具，經海關勘查符合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並就實際情形認為有其需要者，准予登記。	第五條 申請登記之保稅運貨工具，經海關勘查符合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並就實際情形認為有其需要者，准予登記。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即時追蹤系統為全時監管保稅卡車申請登記時海關勘查項目之一，並修正援引條次。
第七條 經核准登記之保稅運貨工具，除其所有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外，其所有人應於核准登記之翌日起十日內，依下列規定向海關繳納保證金，以完成登記： 一、保稅卡車每輛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五萬元。<u>但登記為全時監管保稅卡車，其最近三年內無逾期未補繳保證金差額者，保證金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其因故申請不再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回復為保稅卡車者，應補繳保證金。</u> 二、駁船依下列方式繳納保證金： （一）加入駁船公會由公會具名成立聯保者，每艘保證金新臺幣五萬元。 （二）未參加聯保者，每艘保證金新臺幣八萬元。 （三）同一所有人登記駁船在五艘以上者，其保證金按七折繳納。 三、保稅貨箱，長度未達十五呎者，每箱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第六條 經核准登記之保稅運貨工具，其所有人應於核准登記之翌日起十日內，依下列規定向海關繳納保證金，以完成登記；<u>但其所有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者，不在此限。</u> 一、保稅卡車每輛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五萬元。 二、駁船依下列方式繳納保證金： （一）加入駁船公會由公會具名成立聯保者，每艘保證金新臺幣五萬元。 （二）未參加聯保者，每艘保證金新臺幣八萬元。 （三）同一所有人登記駁船在五艘以上者，其保證金按七折繳納。 三、保稅貨箱，長度未達十五呎者，每箱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三千元，十五呎（含）以上未達二十呎者，每箱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三萬元，二十呎（含）以上者，每箱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五萬元。箱數超過一百者，其超過部分之	一、條次變更。 二、依法制作業酌修第一項序文，並為鼓勵保稅卡車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登記為全時監管保稅卡車，其所有人申請登記前之最近三年內，無逾期未補繳保證金差額紀錄者，申請時原保證金給予減半之優惠，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但書規定；另增訂全時監管保稅卡車因故不再使用即時追蹤系統，申請回復為保稅卡車時，其所有人補繳保證金之規定，以資周延。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千元，十五呎（含）以上未達二十呎者，每箱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三萬元，二十呎（含）以上者，每箱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五萬元。箱數超過一百者，其超過部分之保證金按七折繳納。 前項保證金得以下列方式提供： 一、政府發行之公債。 二、銀行定期存單。 三、信用合作社定期存單。 四、信託投資公司一年以上普通信託憑證。 五、授信機構之保證。 六、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擔保，應依法設定抵押權或質權於海關。	保證金按七折繳納。 前項保證金得以下列方式提供： 一、政府發行之公債。 二、銀行定期存單。 三、信用合作社定期存單。 四、信託投資公司一年以上普通信託憑證。 五、授信機構之保證。 六、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擔保，應依法設定抵押權或質權於海關。	
第<u>八</u>條 前條所定保證金之金額，海關得視各業者性質，依當地進出口貿易情形並審度未來趨勢，報請財政部核准調整之。 保證金經依前項規定調整或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退補者，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應於海關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領回或補繳其差額。	第七條 前條所定保證金之金額，海關得視各業者性質，依當地進出口貿易情形並審度未來趨勢，報請財政部核准調整之。 保證金經依前項規定調整時，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應於海關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領回或補繳其差額。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增訂保證金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退補者（即原登記為保稅卡車，復申請登記為全時監管保稅卡車，且符合但書之規範者，海關應通知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領回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倘因故不再使用即時追蹤系統，申請回復為保稅卡車時，其所有人應補繳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又不符合但書規範者，則

		沿用原保證金新臺幣五萬元)，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領回或補繳保證金差額之期限。
第九條 經完成登記之保稅運貨工具，由海關予以編號並發給執照憑以承運海關監管貨物，並應每二年檢具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文件向海關辦理複勘及校正。 <u>全時監管保稅卡車駕駛人清冊如有異動，應於辦理車機封條加封前通知海關至監控平臺更新。</u> 第一項執照每一保稅卡車、<u>全時監管保稅卡車</u>、駁船及保稅貨箱發給一紙。但保稅貨箱得總發給一紙。 第一項執照遺失時，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應即申請補發。	第八條 經完成登記之保稅運貨工具，由海關予以編號並發給執照憑以承運海關監管貨物，並應每二年檢具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文件向海關辦理複勘及校正。 前項執照每一保稅卡車、駁船及保稅貨箱發給一紙。但保稅貨箱得總發給一紙。 第一項執照遺失時，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應即申請補發。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援引條次。 三、為利海關查核全時監管保稅卡車駕駛人動態，增訂第二項有關全時監管保稅卡車駕駛人清冊如有異動，應於辦理車機封條加封前通知海關至監控平臺網站更新之規定，否則將無法完成加封作業。 四、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又因應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新增全時監管保稅卡車為保稅運貨工具，爰修正第三項，增訂全時監管保稅卡車發給執照之規定。
第十條 經完成登記之保稅運貨工具，應在車身、貨箱或船身兩側明顯處，油漆所有人名稱及海關編號，不得擅自塗改或以未登記之運貨工具冒用。<u>保稅卡車、全時監管保稅卡車、駁船並應將執照懸掛車、船內；保稅貨箱應將執照或影本隨箱攜帶，以備海關檢查。</u>	第九條 經完成登記之保稅運貨工具，應在車身、貨箱或船身兩側明顯處，油漆所有人名稱及海關編號，<u>並</u>不得擅自塗改或以未登記之運貨工具冒用，保稅卡車、駁船並應將執照懸掛車、船內；保稅貨箱應將執照或影本隨箱攜帶，以備海關檢查。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新增全時監管保稅卡車為保稅運貨工具，爰增訂全時監管保稅卡車應懸掛執照以備檢查之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經完成登記之保稅運貨工具，應依規定使用，不得任意改變原有構造、裝置及功能；<u>全時監管保稅卡車採車機封條加封監管貨物時，並應維持即時追</u>	第十條 經完成登記之保稅運貨工具，應依規定使用，<u>並</u>不得任意改變原有構造及裝置，必要時，海關得隨時派員予以檢查。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全時監管保稅卡車應維持即時追蹤系統正常運作之規定，以資周延，並酌作文字修正。

蹤系統正常運作。<u>必要時</u>，海關得隨時派員予以檢查。		
第十二條 保稅卡車、<u>全時監管保稅卡車</u>或保稅貨箱經當地海關完成登記後，可在其他關區間往返使用，不必另行申請登記。	第十一條 保稅卡車或保稅貨箱經當地海關完成登記後，可在其他關區間往返使用，不必另行申請登記。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全時監管保稅卡車完成登記後之使用範圍，以利實務執行。
第十三條 保稅運貨工具裝運海關監管貨物時，不得同時裝載其他非海關監管貨物。但同一份報單申報進口之貨物得使用同一保稅卡車或<u>全時監管保稅卡車</u>併裝載運。	第十二條 保稅運貨工具裝運海關監管貨物時，不得同時裝載其他非海關監管貨物。但同一份報單申報進口之貨物得使用同一保稅卡車併裝載運。	一、條次變更。 二、於但書增訂全時監管保稅卡車併裝載運之規定，以利實務執行。
第十四條 保稅運貨工具裝卸貨物，應在海關辦公時間內為之。但情形特殊，經事先申請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保稅運貨工具裝卸貨物，應在海關辦公時間內為之。但情形特殊，經事先申請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五條 使用保稅運貨工具裝運貨物，應依海關規定之手續及核發之文件申辦裝貨或卸貨： 一、保稅卡車、<u>全時監管保稅卡車</u>、保稅貨箱：應憑海關放行通知或轉運准單或特別准單在海關監視下裝貨，並造具貨櫃（物）運送單一式三份。貨物到達指定地點後，運送人應將密封之貨櫃（物）運送單一、二聯及報單副本或轉運准單或特別准單送交運達地海關憑以核對卸貨。 二、駁船：應憑海關特別准單在關員監視下受載，下鎖加封，並由關員掣發	第十四條 使用保稅運貨工具裝運貨物，應依海關規定之手續及核發之文件申辦裝貨或卸貨： 一、保稅卡車、保稅貨箱：應憑海關放行通知或轉運准單或特別准單在海關監視下裝貨，並造具貨櫃（物）運送單一式三份。貨物到達指定地點後，運送人應將密封之貨櫃（物）運送單一、二聯及報單副本或轉運准單或特別准單送交運達地海關憑以核對卸貨。 二、駁船：應憑海關特別准單在關員監視下受載，下鎖加封，並由關員掣發貨櫃（物）運送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新增全時監管保稅卡車為保稅運貨工具，爰修正第一款，增訂全時監管保稅卡車申辦裝貨或卸貨應備文件之規定，以全法據。 三、其餘未修正。

貨櫃（物）運送單。裝載出口貨物者，應憑海關簽發之轉運准單或放行通知或託運單始准將貨物卸入出口輪船。	單。裝載出口貨物者，應憑海關簽發之轉運准單或放行通知或託運單始准將貨物卸入出口輪船。	
第十六條 保稅運貨工具裝貨完畢，經海關監視裝貨加封後，應立即直接駛往海關指定地點，其係保稅貨箱者，得由所有人以飛機、船舶、汽車或火車自行運至目的地海關，中途不得無故逗留或繞道他處。<u>海關如有指定路線或時限者，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應予遵照。</u> 前項保稅運貨工具加封電子封條或車機封條者，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應配合辦理電子封條配櫃、加封及讀取核對等相關作業。	第十五條 保稅運貨工具裝貨完畢，經海關監視裝貨加封後，應立即直接駛往海關指定地點，其係保稅貨箱者，得由所有人以飛機、船舶、汽車或火車自行運至目的地海關，中途不得無故逗留或繞道他處。 前項保稅運貨工具加封電子封條者，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應配合辦理電子封條配櫃、加封及讀取核對等相關作業。	一、條次變更。 二、為確保貨物安全運送至海關指定地點，參據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後段及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於第一項後段增訂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應遵照海關指定路線或時限之規定。 三、第二項增訂保稅運貨工具加封車機封條時，其所有人應配合辦理車機封條配櫃、加封及讀取核對等相關作業。
第十七條 保稅卡車、 <u>全時監管保稅卡車</u> 或駁船除裝卸貨物外，不得停靠船（機）邊或倉庫裝卸月台旁。裝卸完畢應立即駛離，不得在現場逗留。	第十六條 保稅卡車或駁船除裝卸貨物外，不得停靠船（機）邊或倉庫裝卸月台旁。裝卸完畢應立即駛離，不得在現場逗留。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全時監管保稅卡車有關停靠船（機）邊或倉庫裝卸月台旁之裝卸規定，以利實務執行。
第十八條 油駁船應停泊在港區內指定地點，非經海關許可，不得擅行移泊他處，並應備記錄簿，詳細記載注入、提出之油量暨日期以及存油量等，以備海關關員隨時檢查。	第十七條 油駁船應停泊在港區內指定地點，非經海關許可，不得擅行移泊他處，並應備記錄簿，詳細記載注入、提出之油量暨日期以及存油量等，以備海關關員隨時檢查。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九條 保稅運貨工具服務人員應接受關員之合法指導。	第十八條 保稅運貨工具服務人員應接受關員之合法指導。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條 保稅運貨工具如有報廢或移轉所有權	第十九條 保稅運貨工具如有報廢或移轉所有權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前段移列本

情事者，應於三日前以書面向原登記海關報備，並繳回原領執照，經海關查明<u>其兩側油漆之所有人名稱及海關編號已塗銷，且無未結案件後發還保證金。</u> 前項保稅運貨工具之受讓人擬申請登記為保稅運貨工具者，應另行申請。	情事者，應於三日前以書面向原登記海關報備，並繳回原領執照，經海關查明無未結案件後發還保證金，受讓人擬申請登記為保稅運貨工具者，應另行申請<u>登記。</u>	條第一項，為免已報廢或移轉所有權之保稅運貨工具遭不法使用，增訂該等保稅運貨工具尚須經海關查明其兩側油漆之所有人名稱及海關編號已塗銷之規定，以資周延。 三、現行條文後段有關保稅運貨工具受讓人之規範，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二十一條</u> 保稅運貨工具及即時追蹤系統於運送途中如因受損嚴重或其他突發事件致不能使用者，管領人應立即向加封地海關報備，其所有人應於事件發生後七十二小時內，以書面向加封地海關報告。	第二十條 保稅運貨工具於運送途中如因受損嚴重或其他突發事件致不能使用者，管領人應立即向加封地海關報備，其所有人應於事件發生後七十二小時內，以書面向加封地海關報告。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即時追蹤系統於運送途中倘發生不能使用情形，管領人及所有人應踐行報備（告）義務之規定，以全法據。
<u>第二十二條</u> 保稅運貨工具所載貨物，如有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致貨物短少者，該保稅運貨工具之所有人應即以書面向目的地海關報告，並負責補繳短少貨物之進口稅捐。	第二十一條 保稅運貨工具所載貨物，如有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致貨物短少者，該保稅運貨工具之所有人應即以書面向目的地海關報告，並負責補繳短少貨物之進口稅捐。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二十三條</u> 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對其依法應繳之稅款、規費、罰鍰等款項，延不繳納者，海關得將其所繳保證金抵繳，不敷抵繳時，通知其限期清繳。 保證金抵繳後，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應於海關通知補足差額之翌日起一個月內向海關補足其差額。	第二十二條 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對其依法應繳之稅款、規費、罰鍰等款項，延不繳納者，海關得將其所繳保證金抵繳，不敷抵繳時，通知其限期清繳。 保證金抵繳後，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應於海關通知補足差額之翌日起一個月內向海關補足其差額。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二十四條</u> <u>第十五條</u>第一款及<u>第十六條</u>第一項規定海關辦理事項，在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	第二十三條 <u>第十四條</u>第一款及<u>第十五條</u>第一項規定海關辦理事項，在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	條次變更，並修正援引條次。

理之貨櫃集散站、進出口貨棧及其他儲存海關監管貨物場所，得由其專責人員辦理。	理之貨櫃集散站、進出口貨棧及其他儲存海關監管貨物場所，得由其專責人員辦理。	
第二十五條 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違反<u>第八條第二項補繳保證金差額</u>規定者，由海關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裝運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未依<u>第二十三條第二項</u>規定補足保證金差額者，海關得依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停止其六個月以下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	第二十四條 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由海關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裝運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足保證金差額者，海關得依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停止其六個月以下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明定違反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之行為義務，係指有關補繳保證金差額之規定，以資明確，並酌修所引條次。 三、第二項修正援引條次。
第二十六條 經完成登記之保稅運貨工具未依<u>第九條第一項</u>規定向海關辦理複勘及校正者，由海關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裝運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第二十五條 經完成登記之保稅運貨工具未依<u>第八條第一項</u>規定向海關辦理複勘及校正者，由海關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裝運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條次變更，並修正援引條次。
第二十七條 違反<u>第十條</u>及<u>第十一條</u>規定者，由海關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	第二十六條 違反<u>第九條</u>及<u>第十條</u>規定者，由海關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	條次變更，並修正援引條次。

停止六個月以下裝運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前項不符登記規定之保稅運貨工具，經改正完成後，俟申請複驗合格，始准使用。	六個月以下裝運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前項不符登記規定之保稅運貨工具，經改正完成後，俟申請複驗合格，始准使用。	
<u>第二十八條</u> 違反<u>第十三條</u>、<u>第十四條</u>、<u>第十七條</u>、<u>第十九條</u>、<u>第二十條</u> <u>第一項</u>依限向海關報備並繳回原領執照規定者，由海關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者，由海關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條次變更。 二、定明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義務範疇，以資明確，並修正援引條次。
<u>第二十九條</u> 違反<u>第十五條</u>、<u>第十六條</u>、<u>第十八條</u>、<u>第二十一條</u>規定者，由海關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規定者，由海關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條次變更，並修正援引條次。
<u>第三十條</u> 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未依<u>第二十二條</u>規定辦理者，除負責補繳短少貨物之進口稅捐外，由海關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裝運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第二十九條 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者，除負責補繳短少貨物之進口稅捐外，由海關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裝運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條次變更，並修正援引條次。
<u>第三十一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